

##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為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由教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級任教師應配合辦理。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由學務處主辦，級任教師參據上述各項紀錄配合辦理。
- 三、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四、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國語、本土語、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領域、一年級及二年級統合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為生活課程及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重大議題資訊課程。其他重大議題生涯、人權、家政、環保、性別則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為原則。

五、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倘有修正，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研議並審定。
- (二)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限，評量範圍由任課教師依課程教學計畫訂定之。
- (三) 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 (四)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五) 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 (六) 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以各學期學習領域之成績計算，其中成績比例為一年級上下學期、二年級上下學期、三年級上下學期、四年級上下學期各佔 2.5%，五年級上下學期、六年級上下學期各佔 20%，由 100 學年度入學之 1 年級開始實施。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成績計算比例為五年級佔(50)%，六年級佔(50)%。

六、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應訂定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 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八、學生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九、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二) 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三) 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十一、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十二、學生成績評量紀錄由各班級任老師主辦，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轉入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之成績無相關領域對照者，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十四、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1. 有三個學習領域畢業成績達丙等以上；或六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學習領域成績達丙等以上。
  2. 無下列情形之一：
    - (1) 一學期內中輟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 (2) 經功過相抵後仍記有三大過以上(含折算累計)。
-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十六、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非經學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布或洩漏。但以不透漏學生姓名方式，提供教育研究或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七、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授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十八、學生成績之登記與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處理，列入檔案存查。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